

东印度公司对华 贸易编年史

(1635~1834年)

第一、二卷

[美] 马士 著

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 组译

区宗华 译 林树惠 校

中山大学出版社

中国·广州

出版缘起

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主任 陈诗启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是在中国海关担任过税务司的美国人马士的巨著。马士阅读了东印度公司有关中国方面的全部档案。这部著作是在公司档案保存的航务日记和航务咨文以及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的。书上所说的英国对华贸易，“事实上是广州与伦敦之间的贸易”（本书原序）。这是一部早期英国对华贸易状况的记载，是研究中国经济史、特别是中英贸易史的珍贵资料。随着中英贸易的开展，中国和英国的关系步步打开。在中英两种不同社会制度上开展的贸易，势必引起两国间的频繁交涉，从而引起了许多矛盾冲突以及一切错综复杂的现象，所以这部著作也是早期中英关系历史发展的记载。

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主要是在粤海关管理之下进行的。因此，本书对于粤海关的制度和管理也有所记载。书中特辟几章记述粤海关问题。这是研究清代海关史不可多得的材料。

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鉴于这是一部资料价值很高的著作，是研究早期中英贸易、中英关系和清代海关的重要史籍，所以早于成立开始，就把它的翻译列入研究规划。其后探悉中山大学经济系区宗华教授已于“文革”中译竣全书，经中山大学历史系陈胜彝主任的介绍，征得区教授的同意，把译稿交给研究中心处理，区教授委托经济系汤照连主任代理其事。

本书的初稿是在十年浩劫、条件艰难的境况下完成的。研究中心认为有加整理的必要，汤主任还建议加以校订。当由区教授请中山大学历史系章文钦先生负责全书人名、船名、地名

的规范化工作，章先生又参阅中西文献，增补了三百二十多条译注。研究中心特请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林树惠教授进行校订。全书的整理校订工作，历两年始告完成。

陈胜彝主任重视本书的出版，和中山大学出版社联系出版事宜。该社以本书既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决定承担出版任务，并列为重点出版项目。研究中心特请柯煥孙副主任专程赴广州，与中山大学出版社刘翰飞副总编辑协商出版问题，经多方斡旋，终于达成出版协议。

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是中国海关学会和厦门大学合办的学术研究机构。本书的出版和两单位领导的关怀和支持是分不开的。

我们谨向上述单位领导以及译校整理参与出版工作诸先生致以衷心谢忱！

1989年4月

译 序

美国人马士，著有中外关系史和中国近代史的著作多种，为中国学者所熟悉。所著《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三卷）和《远东国际关系史》（与密亨利合著），已有中译本。

五卷本的《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是马士卷帙最丰的一部巨著，根据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及西方有关中国早期著作的资料按年编成。第一卷至第四卷出版于1926年，第五卷出版于1929年。

同马士的其他有关中外关系史的著作一样，作者站在殖民主义的立场，为西方资本主义对华侵略辩护。本书为这一时期统治着印度，并垄断对华贸易的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对华鸦片侵略开脱罪责，把对华鸦片贸易说成是英国散商搞起来的。作者把英国发动鸦片战争归结于中国封建对外贸易制度的落后，官吏的贪污腐败，甚至认为鸦片战争前英国对中国的态度还不够强硬。由于受到这种殖民主义立场观点的支配，作者在资料的选择和表述上也具有明显的倾向性，这是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可以体会到的。

但是，作为一部资料来阅读，本书涉及该时期中国与英国等西方国家的关系、早期中西贸易、清代前期海关行政、广东十三行的历史，是研究中外关系史和中国近代史的极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本译本完成于十年浩劫前期，译者当时处境艰难，孤立无援，既不能就教于这方面的专家，亦难以广泛查阅有关资料。虽不至错误百出，但亦不少。

译本能重新整理，得力于中山大学经济系的鼓励与组织，列

为科研项目之一。系主任汤照连教授拨冗给予具体安排，陈国强、邹建华、黄月兰、郭小东诸老师多方协助，并组织经济系八〇、八一、八二级部分同学抄正了原译残稿。

中山大学历史系主任陈胜彝教授也十分重视译本的整理出版工作，多方联系出版事宜。在陈主任和戴裔煊、蔡鸿生教授的支持下，该系章文钦讲师以巨大心力，参考有关中西文献，对译本和原书人名、地名、船名及其他方面的误漏进行订补，并增加注解三百二十余条。原历史系刘泽生同学（现任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也为整理原译残稿做了大量工作。

本译本能顺利出版，得力于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和中山大学出版社的通力合作。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对译本的出版给予资助，将此书作为中国海关史丛书中的一种。研究中心主任陈诗启教授始终关心译本的校订工作，将经过校订的初稿交由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林树惠教授作进一步的精心校订；研究中心柯煊孙副主任亲临广州，与中山大学出版社刘翰飞副总编辑面商出版事宜。中山大学出版社还将此书列为出版重点项目，使此书能尽快与读者见面。

译者在此，谨向上述有关人员，致以衷心的感谢和敬意。并期待有关专家和读者，对译本中错漏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区宗华

1988年5月于广州

原 序

蒙印度部准许著者自由参阅全部东印度公司有关中国方面的现存档案资料，使本著述工作成为可能。遗憾的是该项档案中，有几年的资料散失了。在奥贝尔(Peter Auber)的1834年著作中曾引用过这几年的材料，但从此时期后，这几年的材料，即不复见。从1705~1711年的资料又缺，该时期包括有旧(伦敦)及新(英国)公司实行联合的问题；毫无疑问，在这几年内是有重要的史实记载的。这个世纪中期——1743~1744、1748、1752等年——的资料散失，不过这几年内有部分材料，可以在保存至1753年4月的函件簿内找得到的，内容有董事部对各分支机构，包括中国的在内的训令，审查按语等文件。从1754~1774年的21年间的资料又缺，完全是一片空白，航务日记、管理会的咨文或董事部的训令等俱无留存。在这一时期内，有两件大事对于中国贸易是有影响的，即七年战争和北美洲法案——印花税法案及茶税。首先七年战争动摇了法国在印度半岛的势力，英国海军可以按战争法令，俘获法国商船；其结果是，暂时扫除了法国在东方海面的贸易。其次，北美法案则导致美国的独立，产生了一个同血统、同精神的强大敌手，而代替了先前和英公司争夺霸权的法国、荷兰、丹麦及瑞典等国的竞争者，后几个国家于1793年，在对法战争爆发时，即从竞争的舞台上退出。

从1775年起至1833年公司的特权废除时止的档案，是齐全的。1754年以后，档案资料包括有各船船上大班向董事部报告的日记；这些资料对我们所珍视的经济史和航运史来说，是贫

乏的；不过它虽然贫乏，却给予我们的早期外洋贸易史以极有价值的补充。从1775年起，在中国的公司业务，由大班组成的管理会进行管理，该会的主任由同僚中级别最高者担任，但偶然也有因其票数被超过而例外的；这一管理会长期留驻中国，有长远的方针和不断的记录。这种管理会在1779年曾暂时被特选委员会所代替，1786年以后，便成了永久性的了。委员会初期由六人组成，其后更经常地由三人组成，人选是由资格较老的大班担任，解除他们大部分的例行公事以便自由地监督执行公司的命令。这些年代的广州记录档案全部齐全，在档案记录中，我们可以获得关于公司在中国的代理人工作的生动叙述。从记录上引用的每一件事，对于研究18世纪及19世纪初期商业史的学者，都具有经济学上的价值。

读者在别的著作中，是难以获得参考资料的。在英国著作中，关于英伦贸易的，其包括的范围太广，因此对研究与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没有真正的帮助；参阅法国和荷兰关于该国贸易的著作，将必然较在我的编著中，花费更多的时间。至于美国的贸易资料，则迄今尚未有完善的编著，在赖德烈(Latourette)的论文中^①，已显示了美国拥有该项资料。本著作的范围，正如本书的题目所标出的那样，总的来说，我只录出印度部所保存的公司编年纪事所记载的有关英国的贸易事实，至于有关美、法、荷、丹、瑞典以及其它各国的商务事项，亦只以英国公司的记录上的资料为限。关于本书的叙述，除另有注明外，我所引用的，全为日记上或航务咨文上或是与该年有关的档案材料。

我所说的英国贸易，只是字义上的英国。事实上是广州与伦

① 原注：赖德烈(K. S. Latourette)《早期中美关系史，1784~1844年》(The History of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 S. and China, 1784~1844)，康涅狄格州(Connecticut)1917年版。
章注：此书原为博士论文，有商务1963年中译本。

敦之间的贸易，由英伦对东印度贸易的商人联合公司保持着严密的独占权利，普遍称之为(英国)东印度公司。从康沃尔(Cornwall)运出的货物是铅、锡和铜，从约克郡(Yorkshire)运出毛织品，后来由兰开夏郡(Lancashire)运出棉织品。虽然三个联合王国都有货物运出，而我只将其作为英国贸易，因为我需要使用不列颠的名义来包括对印度管辖区的大规模贸易。同样，亦包括对英属北美洲、博特尼湾(Botany Bay)或新荷兰(New Holland)各地小规模的贸易。在本书的叙述过程中，值得注意的是英公司的卓越事业，有很多是由苏格兰人的名字缔造的，其后在公司的独占时期，很多冒险投机的“英籍私商”是苏格兰家庭出身的。

我认为写“1779~1780年季度”会产生混乱，尤其是写“1779~1782年三个季度”时更易产生混乱；因此，我在本书中，将每个季度作一年计算。为了帮助读者起见，我举例说明，我记载所称的广州贸易一个季度时期的内容；为了方便起见，我称之为“1779年季度”。

由伦敦运出的货物如银元、毛织品和铅等，是在1778年的春季和夏季订购购买的，在年底以前装船运出；驶往孟买(Bombay)和中国，海岸[马德拉斯(Madras)]和中国，或海湾[加尔各答(Calcutta)]和中国等地的商船，通常是在1778年8、9月间起锚；直达的商船收到出发的命令是在1779年的1、2月间，有时是在3月间。于是从唐斯(Downs)^①赶速地趁季候风起锚(记录上的例子，在唐斯季候风时间为40天)；第一艘出发的船，约在1779年7月间可以到达，其它的在该时期以后可以陆续到达，有时则直至1780年2月间方能到达。回程投资的合约，在1779年3月至同年12月之间签订；而额外大宗的需在市场

① 章注：唐斯是英国多佛尔海峡的一部分，为船只停泊处所。

购买，则延至1780年3月。广州最早出发的船，有时在1779年11月起锚；大多数则在1780年1月底；少数迟的，则在1780年3月；偶然有一艘是在1780年4月的第一个星期起锚。有少数回程的船到达唐斯，赶上1780年9月的市场；其余大部分在此期间之后到达船只的货物，就要等待1780年12月的市场，或等到1781年3月的市场销售。

以上就是广州的1779年的一个贸易季度。

极其感谢已故的前外交部副大臣杜克爵士(Sir Frederick William Duke)允许翻阅印度部的档案；印度部的前注册员，现任史官的福斯特爵士(Sir Willian Foster)的深湛印度史及印度商务知识，给予编者以极大的帮助。感谢奥连治先生(James Orange)慷慨地以香港蔡特爵士(Sir Catchick Paul Chater)的藏画供作本书的插图；船长帕克(Capt. H. Parker)从伦敦伯克利街(Berkeley Str.)12号寄给著者几幅各个时期的船运图表。感谢利希菲尔德伯爵(Earl of Lichfield)给予皇家战船“百夫长号”(H. M. S. Centurion)模型的照片付印。

最后，著者对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安格联爵士(Sir Francis Arthur Aglen)给予不断的支持和鼓励，表示深切的感谢。

马士

1925年10月于坎伯利

目 录

出版缘起	1
译序	3
原序	5

第一卷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威得尔在广州,1637年	(15)
第三章 澳门与东京	(31)
第四章 台湾与厦门	(41)
第五章 厦门,1683~1689年	(50)
第六章 公司的大班	(65)
第七章 “防卫号”在澳门,1689~1690年	(77)
第八章 “麦士里菲尔德号”在广州,1699~1700年	(84)
第九章 中国贸易的状况	(98)
第十章 在舟山的管理会,1700~1703年	(107)
第十一章 联合贸易的经理,1702年	(120)
第十二章 舟山和厦门,1703~1704年	(125)
第十三章 广州的皇商,1704年	(133)
第十四章 “安妮号”在厦门,1715年	(144)
第十五章 大班的管理会,1716年	(152)
第十六章 公行的建立,1720年	(159)
第十七章 巡抚——海关监督,1724年	(168)
第十八章 10%的附加税,1728年	(183)
第十九章 管理会主任的任期延长,1730~1731年	(196)
第二十章 禁止鸦片	(207)
第二十一章 厦门的试探,1734年	(220)

第二十二章	两个管理会的冲突,1735年	(229)
第二十三章	“诺曼顿号”在宁波,1736年	(239)
第二十四章	皇帝的恩恤令,1736年	(246)
第二十五章	希望未能实现,1737~1738年	(255)
第二十六章	东路航线,1739~1740年	(264)
第二十七章	对西班牙的战争,1741年	(277)
第二十八章	从1742~1753年	(284)
第二十九章	从1754~1774年的缺遗	(297)
	东印度公司的英国船只对华贸易表 1635~1753年	(309)

第二卷

第三十章	1775和1776年的管理会	(323)
第三十一章	与海关监督的纠纷,1775~1776年	(336)
第三十二章	预付款的债务,1777年	(345)
第三十三章	管理会内部的争论,1778年	(352)
第三十四章	中国人的债务,1779年	(361)
第三十五章	债务的磋商,1780年	(373)
第三十六章	管理会的恢复,1781年	(384)
第三十七章	鸦片的买卖投机,1782年	(396)
第三十八章	行商与大班的关系,1783年	(405)
第三十九章	“休斯夫人号”事件,1784年	(416)
第四十章	减税法令,1785年	(431)
第四十一章	特选委员会,1786年	(439)
第四十二章	毛皮贸易:转移入库,1787年	(455)
第四十三章	卡思卡特中校的使命,1788年	(469)
附录一	卡思卡特中校的初步建议, 1787年8月18日	(475)
附录二	给卡思卡特中校的训令,	

	1787年11月30日	(478)
附录三	英王致中国皇帝函, 1787年11月30日	(485)
附录四	给舰长斯特罗恩爵士的训令, 1787年11月30日	(486)
附录五	同上的补充训令, 1787年11月30日	(488)
附录六	卡思卡特中校的委任书, 1787年11月30日	(489)
第四十四章	提议觐见皇帝,1789年	(490)
第四十五章	秘密委员会,1790年	(496)
第四十六章	毛皮贸易:代理办事处,1791年	(501)
第四十七章	秘密及监督委员会,1792年	(509)
第四十八章	对法战争,1793年	(524)
第四十九章	马夏尔尼勋爵的使命,1793年	(532)
附录七	给马夏尔尼勋爵的训令,1792年9月8日	(548)
附录八	训令不要催逼带债务,1792年9月8日	(558)
附录九	英王乔治三世致中国皇帝的信	(559)
附录十	中国皇帝给英伦国王的答复	(563)
附录十一	马夏尔尼勋爵的要求	(567)
第五十章	石琼官的破产,1794年	(569)
第五十一章	试图恢复公行,1795年	(578)
第五十二章	东方海面的海战,1796年	(589)
第五十三章	与行商的关系,1797年	(606)
附录十二	“广州号”船长维维安的信函	(617)
第五十四章	茶叶的估价,1798年	(623)
第五十五章	禁止鸦片:“天佑号”事件,1799年	(634)
附录十三	禁止出售鸦片的法令,1799年	

12月2日在广州颁布	(654)
第五十六章 贪婪的海关监督,1800年	(656)
第五十七章 英国人威胁澳门,1801年	(666)
附录十四 提议占领澳门的咨文	(680)
第五十八章 与法国和平,1802年	(694)
第五十九章 欧洲战争再起,1803年	(706)
附录十五 咨文:保护商业,1803年1月27日 ...	(717)
第六十章 海盗:鸦片:往安南的使命,1804年	(721)
来广州的东印度公司船只表,1775~1804年	(741)
中国的官员	(776)
各种单位说明	(777)

第一章 绪 论

15世纪后期，奥斯曼帝国的不断侵占，将欧洲各国通往印度的通路隔断，在亚历山大和近东沿岸，则将红海航路封闭，在特拉布宗（Trebizond）和君士坦丁堡，则将当时通往亚洲的商路封锁。欧洲人受到了极大的震动。土耳其人在近东沿海代替了撒拉逊人的势力，在尤克辛（Euxine）^①代替了基督徒的统治，把那条贵重而危险的主要交通路线结束了；中止和中国的丝绸贸易，只不过丧失了发大财的机会，但东方出产的香料缺乏，就会使中世纪的饮食毫无香味。

当时欧洲的航海民族，英法两国是胆小的外海航行者；而汉萨同盟和意大利各邦的兴趣，只以红海航路和商队的途径为限；敢于冒险开发到印度航路的两大国家，只有西班牙和葡萄牙。西班牙王室供给热那亚人哥伦布以金钱、船只及人员，在1492年西航印度，发现了新大陆^②，成为其后三个世纪西班牙统治下最富庶的地区；但再向西推进，经太平洋到达菲律宾群岛时，西班牙接纳了教皇亚历山大六世（Alexander VI）的1493年的印度划分界线，不采取向印度扩张贸易的措施。

葡萄牙人不断向南航行（1462年到塞拉勒窝内，1471年到赤道，1484年到刚果），1487年到达好望角。十年后，1497年，达·伽马（Vasco da Gama）绕过好望角，经印度洋到达卡利卡

① 章注：尤克辛应指尤克辛海（Euxine Sea），黑海的旧称。

② 原注：卡斯提及亚拉冈是哥伦布新大陆的守护神。

特 (Calicut)；从该处将丝绸、锦缎、肉豆蔻及丁香、胡椒和干姜，以及印度半岛的手工业产品样本等，大量运返里斯本。葡萄牙人满怀热望，并立即采取发展印度贸易的措施。1501年在柯枝 (Cochin) 和卡利卡特，1505年在科伦坡建立了商馆；葡萄牙在1510年和1511年分别占领了果阿 (Goa) 及马六甲 (Malacca) 两地；在1513至1547年之间，在印度半岛和马来群岛的香料群岛建立了许多堡垒要塞来保护各个商馆，以便易于控制各地的贸易。

1517年，有一队商船驶往广东，在其后的十五年间，葡萄牙在中国沿海各口岸及北至宁波 (Ningpo)^① 等地都建立有商馆。葡萄牙人在这些商馆中，做了很多是当时流行欧洲各国之间的海盗劫掠行为的事例，因此，1545~1549年之间为中国人所攻打，杀死了很多葡人，把葡人的船只烧毁，并将商馆封闭。1557年才准许葡人定居澳门^②。

在欧洲商队经由波斯湾及红海航线以取得东方商品的时期，欧洲的交通在不同阶段上，是以威尼斯、热那亚及比萨为中心的；但经好望角通往海洋的航路打开以后，葡萄牙人采取了积极步骤，迫使全部贸易经由这一航路。他们早在16世纪中期之前，就完成了各个据点的坚强防卫工作。这些据点是：

西面：霍尔木兹 [Ormuz (1515年)]，在波斯湾的入口处。

曼德海峡 [Bab-el-Mandeb (1513年)]，在红海的入口处（虽然葡萄牙人企图在亚丁及红海入口处各点建立据点没有取得长久的成就，但土耳

① 章注：西文Ningpo又作Liampo，葡萄牙人用来指宁波口外的双屿港，他们勾结中国及日本的走私商人，将双屿作为走私劫掠的基地。

② 原注：参阅《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第1卷，第3章，第1~6节。

其人及阿拉伯人进入海面是有困难和危险的)。

东面：马六甲（1511年），在马六甲海峡。

万丹 [Bantam (1520年)]，在巽他海峡。

在这种情况下，里斯本成为欧洲获得东方香料及其它产品的商业中心。

1580年，西班牙兼并了葡萄牙，马德里朝廷统治了里斯本市场，英伦及自由（反叛的）尼德兰商人再不能自由地进入该市场了。如果英国人和荷兰人要取得他们餐桌上的香料及衣着上和赛会里的丝绸，他们就必须向中立的投机牟利者^①——或则他们自己亲自前往原产地搜购。

荷兰人在16世纪立即采取行动，在此以前的十五年间，他们已派一些船只向东方航行——战船与商船互相交替——在1596年，他们把葡萄牙人从万丹赶走，售卖他们的贷物，并运走贷物。1598年，他们派出商船八艘，在以后的几年中，他们连续派遣了其它船只，全部从事有利可图的贸易，并运回大量的香料。1602年，尼德兰东印度公司获得了特许状，资本660万盾 (Guilders)；翌年，公司派遣由十四艘武装齐全的商船组成的船队。这支船队进攻葡萄牙的莫桑比克居留地及其总督驻地果阿，但被击退；然而却把葡萄牙人从蒂多雷岛 (Tidore) 和安汶岛 (Amboyna) 两地赶走，并在班达 (Banda) 建立堡垒以防葡萄牙人反击。在卡利卡特、坎那努尔 (Kananur)、万丹和安汶岛建立了常驻的商馆。后来的几年中，荷兰人在南纬10°以北，从阿拉伯海至太平洋一带，在很多有战略意义的据点上建立了坚固的商业立足地。

^① 原注：虽然当时荷兰人已开始打破葡萄牙人的独占，但伦敦市场的胡椒价格，1580年为每磅4先令，二十年后涨至每磅8先令。见怀斯特 (Wissett)《要略》(Compendium)，第1卷，第11页。

荷兰人于 1638 年，获得了单独对日本贸易的权利，而排斥其它欧洲国家；1641 年，他们占领了马六甲，把葡萄牙人赶走，1658 年经过和葡萄牙军队进行了二十年的战争，他们控制了整个锡兰；1660 年，他们控制了香料群岛的贸易，独占了日本的贸易；成为印度半岛一个重要力量，但他们在中国的贸易，却得不到一个立足点。

荷兰人把葡萄牙人从一个又一个据点上赶走，他们对西班牙王国战争的胜利，更加鼓舞了他们为商业权利而战的狂热。诚然，西班牙在 1609 年与自由尼德兰签订十二年的休战条约，而该条约在措辞上，并未明确地提及印度。荷兰人以及世界的人都知道，纵使与任何教皇的认许相违背，尼德兰都是要使用武力实现他们在各地贸易权利的愿望的。在欧洲海面可能保持和平，但在东印度——印度和香料群岛抵抗与侵略已成为法则，在西印度——加勒比海及美洲内陆也是一样；即使在欧洲，在整个休战期间，由于政治上、宗教上冲突的积怨，终于在 1618 年爆发了三十年战争。

在 17 世纪 30 年代，荷兰人积极向印度扩展商业。他们在很多地点上把葡萄牙人赶走；在很多贸易的战略据点上建立商馆；但很少在该地作军事上的占领。他们当时的目的是贸易，而不是统治。

英国人也建立商馆，而且在很多地方是和荷兰人在一起的；但从 17 世纪初期起，两国之间的竞争和磨擦与年俱增，特别是詹姆斯一世 (James) 公开表示厌恶共和政体及倾向西班牙的政策，再加上 1623 年荷兰人在安汶岛屠杀英国人之后，使竞争和磨擦在 30 年代更尖锐。其时，英伦开始了政治纷争，继以内战。在共和国时代，铁骑队不断的扫荡以及被清除，而查理二世 (Charles II) 又具有明显的亲法倾向，因此，荷兰人在东印度要对付的敌手只是葡萄牙人，于是他们便逐步占领一个又一个